附件7

2024年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

—科技援疆计划申报指南

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科技援疆计划围绕“四个面向”的战略部署和自治区对科技创新的工作部署，深入贯彻第九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和自治区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聚焦新疆“八大产业集群”建设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民生改善，发挥“大科技”援疆格局优势，促进援疆省市新技术、新成果在新疆转化应用和产业化发展，提升科技援疆综合效益，助推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申报原则

科技援疆项目坚持必要原则，所涉及的技术难题，单靠新疆方不能解决或难以解决，需要引进国家部委及中国科学院、援疆省市以及四川、重庆、甘肃、青海、宁夏、陕西、西藏等省市有关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过引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够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具有较强的行业带动和产业引领作用，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支持方向

以培育、支撑和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为导向，聚焦油气生产加工、煤炭煤电煤化工、绿色矿业、粮油、棉花和纺织服装、绿色有机果蔬、优质畜禽产品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经济、生物医药与大健康、智慧农业、装备制造、绿色环保等）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关键技术转移转化，以科技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为重点，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为方向，对改造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有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鼓励“链主”和骨干企业发挥主导作用，牵头在重点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技术攻关。

（一）重点项目支持范围

1.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任务部署实施的跨区域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面向与我区签署科技合作协议的援疆省市及有关省市开展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对援疆省市及有关省市支持的援助项目执行中合作基础良好，达到预期研究成果，项目综合效益显著，有连续支持价值的项目给予共同支持，对科研诚信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研究实力强的科研机构和团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根据项目内容、预期成果，单个项目申请自治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额度不超过50万元。对援疆省市开展“组团式”科技援疆工作的重点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100万元。对重点项目采取直接补助方式予以支持。

（二）一般项目支持范围

1.以技术需求为导向，围绕受援地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需求，以科技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为重点，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新疆单位引进区外单位科技成果向新疆转移转化的项目，通过项目合作，推动新疆产业提质增效，有效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2.支持受援地根据自身特色产业发展，支持援疆科技特派员实施科技成果供给项目，组织援疆科技特派员服务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推广培训的项目。

3.以医疗需求为导向、以补齐短板为抓手，围绕医疗人才“组团式”受援医院科研能力提升，鼓励受援医院联合支援医院聚焦受援地常见病、多发病等有针对性地实施学科帮扶、科研攻关、技术推广与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等任务。

根据项目内容、预期成果，单个项目申请自治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额度不超过30万元。对事业单位承担的一般项目以直接补助方式予以支持；对企业承担的一般项目在验收后，以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

三、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须联合援疆省市（区外其他省市）相关单位共同申报。申报单位须是在自治区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区外合作单位为区外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申报双方应签订责、权、利明确清晰的科技合作协议。（合同模板见附件）。

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科技援疆项目的，申报单位须与参与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协议签署时间和约定各方责任、目标任务、经费分配，以及项目实施形成的科技成果权益归属等，并将完整的合作协议（加盖所有合作单位公章）作为附件。

2.申报单位须引进区外合作单位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或专利1-2项，引进的科研成果较为成熟、知识产权归属清晰、与所申报项目内容密切相关，适宜在一定范围内转化应用。

3.申报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和一定的管理经验，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退休年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与申报单位已签订意向协议或工作合同，且能保证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4.科技援疆项目不支持成果只体现为论文、论著、软科学研究报告的项目以及处于基础研究和实验研究阶段的项目；申报材料中须明确说明项目产业化应用示范的基础条件、内容、地点、规模等，产出应明确量化。

5.申报单位是企业性质的，需提供2022年度和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等，经费至少按照1:2进行自筹。申报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等其他事业单位性质的，为确保成果能够转移转化并开展示范应用，须联合新疆本地相关企业进行申报，联合申报的新疆企业须提供2022年度和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等，经费至少按照1:2进行自筹。申报单位是医疗卫生机构性质的，引进的技术成果要明确推广应用的具体单位；鼓励医疗人才“组团式”受援医院联合支援医院共同申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鼓励对基层医疗人才团队的培养和建设，经费至少按照1:1进行自筹。

6.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年，项目执行期以本批次项目下达日期为起始月。

7.对通过初评的项目，由自治区科技厅发函征求区外省市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区外合作单位的推荐意见，对前期合作基础较好、提升新疆科研综合能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将会有较好预期成效的合作项目，争取所在省市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支持，形成合力，加快东部科技成果向新疆转移转化，提升自治区科技创新能力，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民生持续改善。

四、考核指标

项目实施注重针对社会公益领域和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关键技术问题的解决，以及对提升产业发展或推动社会进步发挥的作用和影响。项目技术创新点明确、技术含量高、具备较强的可行性。突出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共性技术、填补国内市场空白、实现国产替代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方面的攻关，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在项目实施期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考核目标：

1.技术指标。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的数量，以及与现有技术（工艺、材料、产品和服务）相比，其性能参数、质量等指标值/状态变化情况。

2.科技产出指标。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等成果，或相关技术规程、技术标准；发表高质量论文数量；高层次创新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引进数量；科技特派员派遣数量；科研条件改善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科技交流与合作情况。

3.经济或社会、生态指标。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技术成果应用推广情况及其带来的销售收入、利税及其增加值；提质增效或转型升级量化指标；其它反映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的指标。

五、联系方式

管理处室：自创区建设与科技援疆处

联 系 人：美丽娜 0991-3838681

李 鹏 0991-3835232

附件：与区外合作单位签订的合同模板

**附件：**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方：

 （甲 方）

 受 托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_\_

 法定代表人： \_\_

 项目联系人： \_\_

 联系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传真： \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_

 法定代表人： \_

 项目联系人： \_

 联系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 \_\_\_\_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_\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

 2．技术服务的内容：

 。

 3．技术服务的方式：

 。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

 3．技术服务进度：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2）

 （3）

 （4）

 2．提供工作条件：

 （1）

 （2）

 （3）

 （4）

 3．其他：

 。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第四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

 ;

 3．保密期限：

 。

 4．泄密责任：

 。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

 ;

 3．保密期限：

 。

 4．泄密责任：

 。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2．

 3．

 4．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第六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七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2．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

 3．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2．

 3．

 4．

 5．

 第十一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3．技术评价报告：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6．其他： ；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丙 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甲 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 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丙 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合作各方就共同参与研究开发

 项目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

 。

 2．技术内容：

 。

 3．技术方法和路线：

 。

 第二条 本合同合作各方在研究开发项目中，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甲方：

 1．研究开发内容：

 。

 2．工作进度：

 。

 3．研究开发期限： 。

 4．研究开发地点： 。

  **乙方：**

 1．研究开发内容：

 。

 2．工作进度：

 。

 3．研究开发期限： 。

 4．研究开发地点： 。

 丙方：

 1．研究开发内容：

 。 2．工作进度：

 。

 3．研究开发期限： 。

 4．研究开发地点： 。

 第三条 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作各方确定，采取以下方式对研究开发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和协调：

 。 第四条 合作各方确定，各自为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提

供以下技术资料和条件：

 甲方：

 。

 乙方：

 。 丙方：

 。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

 第五条 以提供技术为投资的合作方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合作一方或多方因实施该项技术而侵权的，提供技术方应当

 。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合作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作一方或多方可以向其他合作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其他合作方应当在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

 2． ；

 3． ；

 4． 。

 第七条 未经其他合作方同意，合作一方或多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作一方或多方可以不经其他合作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1． ；

 2． ；

 3． 。

 合作一方或多方可以转让的具体内容包括：

 。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合作一方或多方损失的，合作各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风险损失：

 1． ；

 2． ；

 3． 。

 合作各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

 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日内通知其他合作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合作一方或多方应在

 日内通知其他合作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其他合作方产生损失的，其他合作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条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

 。

 3．保密期限：

 。

 4．泄密责任：

 。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

 。

 3．保密期限：

 。

 4．泄密责任：

 。

 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

 。

 3．保密期限：

 。

 4．泄密责任：

 。

 第十一条：合作各方确定按以下方式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甲方：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

 乙方：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

 丙方：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

 第十二条：合作各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合作一方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

 。

 乙方：

 。

 丙方：

 。

 第十三条：合作各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本合同最终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第十四条：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第

 种方式处理：

 1． （完成方、合作各方）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

 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

 合作各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

 第十五条：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第 种方式处理：

 1． 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

 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

 合作各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

 第十六条：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阶段性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此阶段性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合作各方应以协商方式确定最终研究成果的完成人员名单。此完成人员享有在有关最终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七条：合作一方或多方利用共同投资的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 方所有。

 第十八条：合作各方确定：任何一方或多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其他合作方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应当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

 1．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乙方：

 1．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丙方：

 1．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九条：合作各方确定，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完成方、合作各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第二十条：为有效履行本合同，合作各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丙方指定 为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2．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作各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合作各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

 2．

 3．

 第二十二条：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合作各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2．

 3．

 4．

 5．

 第二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合作各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3．技术评价报告：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6．其他： ；

 。

 第二十五条：合作各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经合作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项目，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

 。

 2．技术内容：

 。

 3．技术方法和路线：

 。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

 2. ；

 3. ；

 4.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

 2. ；

 3. ；

 4. 。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技术资料清单：

 。

 2．提供时间和方式：

 。

 3．其他协作事项：

 。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

 第五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

 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

 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

 2． ；

 3． ；

 4． 。

 第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

 2． ；

 3． ；

 4． 。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

 。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

 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

 。

 3．保密期限：

 。

 4．泄密责任：

 。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

 。

 3．保密期限：

 。

 4．泄密责任：

 。

 第十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 。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 （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

 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五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六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 （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

 2：地点和方式：

 。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5．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6．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 （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2．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3．

 第二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2．

 3．

 4．

 5．

第二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3．技术评价报告：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6．其他： ；

 。

 第二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项目名称：

 受让方（甲方）：

 让与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让与人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提供给受让方，明确相互之间技术秘密使用权和转让权，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受让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让与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乙方将其拥有

 项目的技术秘密 （使用权、转让权）转让甲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转让甲方的技术秘密内容如下：

 1．技术秘密的内容：

 。

 2．技术指标和参数：

 。

 3．本技术秘密的工业化开发程度：

 。

 第二条：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 ；

 2． ；

 3． ；

 4． 。

 第三条：乙方提交技术资料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提交时间：

 2．提交地点：

 3．提交方式：

 第四条：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转让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如下：

 1．乙方实施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

 2．乙方转让他人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

 第五条：甲方应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技术秘密：

 1．实施范围：

 。

 2．实施方式：

 。

 3．实施期限： 。

 第六条：乙方保证本项技术秘密的实用性、可靠性，并保证本项技术秘密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技术秘密侵权的，乙方应当

 。

 第七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本项技术秘密已经由他人公开（以专利权方式公开的除外），一方应在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具体赔偿方式为：

 。

 第八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

 。

 3．保密期限： 。

 4．泄密责任：

 。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

 。

 3．保密期限： 。

 4．泄密责任：

 。

 第九条：双方确定，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或以其他方式公开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就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的，甲方依本合同有继续使用的权利。

 第十条：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1．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

 2．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

 。

 第十条：双方确定，乙方许可甲方实施本项技术秘密、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1．

 2．

 3．

 第十三条：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开始实施本项技术秘密；逾期未实施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予以正当解释，征得乙方认可。甲方逾期 日未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且未予解释，影响乙方技术转让提成收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1．

 2．

 3．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

 1．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让与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2．乙方有权对让与甲方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第十二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2．

 3．

 4．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2．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

 （3）

 第十六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2．

 3．

 4．

 5．

 第十八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3．技术评价报告：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6．其他： ；

 第十九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合同编号：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项目名称：

 受让方（甲方）：

 让与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原专利权人）将其发明创造专利权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约定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受让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让与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乙方将其

 的专利权转让甲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本合同转让的专利权：

 1．为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发明人/设计人为： 。

 3．专利权人： 　 。

4．专利授权日： 　 。

 5．专利号： 。

 6．专利有效期限： 。

 7．专利年费已交至 。

 第二条：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权的状况如下：

 1．乙方实施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

 2．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

 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义务在 日内将本项专利权转让的状况告知被许可使用本发明创造的当事人。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保证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履行。乙方在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甲方承受。乙方应当在 日内通知并协助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与甲方办理合同变更事项。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继续实施本项专利的，按以下约定办理：

 。

 第五条：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 ；

 2． ；

 3． 。

 4． 。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提交时间：

 2．提交地点：

 3．提交方式：

 第七条：本合同签署后，由 方负责在 日内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事宜。

 第八条：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乙方向甲方转让与实施本项专利权有关的技术秘密：

 1．技术秘密的内容：

 。

 2．技术秘密的实施要求：

 。

 3．技术秘密的保密范围和期限：

 。

 第九条：乙方应当保证其专利权转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乙方应当

 。

 第十条：乙方对本合同生效后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1．

 2．

 3．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

 1．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转让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2．乙方有权在已交付甲方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2．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

 2．

 3．

 第十六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2．

 3．

 4．

 5．

 第十八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3．技术评价报告：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6．其他： ；

 。

 第十九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国家专利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

 项目名称：

 受 让 方：

 （甲 方）

 让 与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就特定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约定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

 受让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让与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乙方拥有 的技术发明创造并已申请专利，双方就此项专利申请权转让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本项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

 1．属于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申请。

 2．发明人/设计人： 。

 3．专利申请人： 。

 4．专利申请日： 。

 5．专利申请号： 。

 第二条：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转让本项发明创造的状况如下：

 1．乙方实施本发明创造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

 2．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发明创造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

 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义务在 日内将本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转让的状况告知被许可使用本发明创造的当事人。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保证原技术转让合同的履行。乙方在原技术转让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甲方承受。乙方应当在 日内通知并协助原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与甲方办理合同变更事项。

 第四条：为保证甲方申请专利，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 ；

 2. ；

 3. ；

 4. 。

 第五条：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提交时间：

 2．提交地点：

 3．提交方式：

 第六条：乙方应当保证其专利申请权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乙方应当

 。

 第七条：双方确定，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专利申请被国家专利行政主管机关驳回的，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转让费用：尚未收取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

 双方对专利申请被驳回的特别约定如下：

 。

 第八条：双方确定：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取得专利权的，乙方应按以下约定实施或使用该发明创造：

 。

 2．本合同生效后，该项专利申请在专利公开前被驳回的，双方按以下约定实施或使用该发明创造：

 。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发明创造专利申请公开前，以及专利申请被驳回后，均对该项发明创造负有保密义务。具体保密约定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

 ;

 3．保密期限：

 。

 4．泄密责任：

 。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

 ;

 3．保密期限：

 。

 4．泄密责任：

 。

 第十条：本合同签署后，由 方负责在 日内办理专利申请权转让的登记事宜。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

 1．甲方有权利用乙方交付专利申请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2．乙方有权在已交付甲方专利申请权后对此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2．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

 2．

 3．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2．

 3．

 4．

 5．

 第十七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3．技术评价报告：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6．其他： ；

 。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国家专利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项目名称：

 受让方（甲方）：

 让与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让与人（专利权人或者其授权的人）许可受让方在约定的范围内实施专利，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受让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让与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乙方以 （独占、排他、普通）方式 许可甲方实施其所拥有的

 专利权，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许可实施的专利权：

 1．为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发明人/设计人： 。

 3．专利权人为：　　　　　　　　　　　　　　　　　　。

4．专利授权日： 。

 5．专利号： 。

 6．专利有效期限： 。

 7．专利年费已交至 。

 第二条：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的基本状况如下：

 1．乙方实施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

 2．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

 第三条：乙方许可甲方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专利：

 1．实施方式：

 。

 2．实施范围：

 。

 3．实施期限： 。

 第四条：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 　 ；

 2． 　 ；

 3． 　 ；

 4． 　 。

 第五条：乙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提交时间：

 2．提交地点：

 3．提交方式：

 第六条：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乙方向甲方转让与实施本项专利有关的技术秘密：

 1．技术秘密的内容：

 。

 2．技术秘密的实施要求：

 。

 3．技术秘密的保密范围和期限：

 。

 第七条：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1．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

 2．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

 。

 第八条：双方确定，乙方许可甲方实施本项专利及转让技术秘密、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1．

 2．

 3．

 第九条：乙方应当保证其专利权实施许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犯专利权的，乙方应当

 。

 第十条：乙方应当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本项专利权的有效性。如由于乙方过错致使本项专利权终止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支付甲方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本项专利权被国家专利行政主管机关宣布无效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但甲方已给付乙方的使用费，不再返还。

 第十一条：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开始实施本项专利；逾期未实施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予以正当解释，征得乙方认可。甲方逾期 日未实施本项专利且未予解释，影响乙方技术转让提成收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1．

 2．

 3．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

 1．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2．乙方有权在许可甲方实施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及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第十四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

 2． 　　　　 ；

 3． 　　　　 ；

 4． 　　　　 。

第十五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2．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

 3．

 第十八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2．

 3．

 4．

 5．

 第二十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3．技术评价报告：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6．其他： ；

 第二十一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

 2．咨询要求：

 。

 3．咨询方式：

 。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2）

 （3）

 （4）

 2．提供工作条件：

 （1）

 （2）

 （3）

 （4）

 3．其他：

 。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第四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

 ;

 3．保密期限：

 。

 4．泄密责任：

 。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

 ;

 3．保密期限：

 。

 4．泄密责任：

 。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2．

 3．

 4． 。

第六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八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2．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

 3．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2．

 3．

 4．

 5．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3．技术评价报告：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6．其他： ；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